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479/05-06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70

日　期　：　2006 年 4 月 13 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6 年 5 月 3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7A 條
動議的決議案

政務司司長會在 2006 年 5 月 3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7A 條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政務司司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梁歐陽碧提代行）

連附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及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決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第 484 章)第 7A 條)

議決同意依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9 條委任以下人士擔任香港終審法院的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 —

(*a*) 馬曉義先生；及

(*b*) 高禮哲先生。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政務司司長致辭全文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和《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第 7A 條提出的決議案

委任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

主席女士：

我謹動議本會同意委任馬曉義先生和高禮哲先生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

2. 根據內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就法官的任命通過的程序，政府當局於一月六日通知內務委員會，行政長官已接受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就該兩項任命的建議。

3. 政府代表及推薦委員會的秘書，在二月十六日出席了由內務委員會成立研究有關任命的小組委員會會議。內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是次任命

4. 《基本法》第九十二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官，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12(4)條規定，任何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均有資格獲委任為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

(a) 屬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民事或刑事司法管轄權不設限的法院的現職或已退休法官者；而

(b) 他通常居住於香港以外地方；及

(c) 他從未在香港擔任過高等法院法官、區域法院法官或常任裁判官。

5.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10 條，擔任非常任法官職位人士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逾 30 名。現時，一共有 17 名非常任法官，其中 8 名來自香港，9 名來自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

6. 在聆訊及裁決上訴案件時，終審法院審判庭由 5 位法官組成，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3 位常任法官及 1 位非常任香港法官或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通常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為"第五位"法官出庭聆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是次建議任命可讓法院更靈活安排案件的審理工作。

7.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推薦委員會已向行政長官建議委任馬曉義先生和高禮哲先生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

獲委任人士

8. 馬曉義先生於一九六一年在新南威爾斯取得大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七三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自一九八四年，他擔任法官一職幾近廿一載。馬曉義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澳洲高等法院大法官，並擔任該職直至二零零五年退休。他曾數度在首席法官短期內不能履行職務時署任其職位。他的司法經驗涵蓋各法律範疇。

9. 高禮哲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新西蘭高等法院法官，於一九九一年獲委任為新西蘭上訴法院法官，於一九九二年成為樞密院司法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新西蘭上訴庭庭長。二零零四年，在新西蘭最高法院設立時，高禮哲先生獲委任為該院法官。他剛於本年四月從該法院退休。他亦在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斐濟最高法院法官，並間或在該法院履行職務。他的司法經驗亦涵蓋所有的法律範疇。

10. 兩位法官有崇高國際地位，聲譽卓著，他們的任命對香港終審法院將有重大的價值。

接納建議

11. 行政長官樂意並已接納推薦委員會的建議。若徵得立法會同意，我們希望任命於二零零六年中旬生效。按照基本法第九十條，有關任命將獲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我現邀請各位議員同意有關任命。